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8月1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品質，確保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鼓勵教師投入數位學習的教學，特訂定「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依本校遠距教學相關規定，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本校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

(二)申請條件：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完成後，應於半年內提出申請；或於開課當學期期中，依課程整體教學規劃預期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達全學期二分之一以上，且具備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所需之課程規劃及相關資料者，得以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四)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須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

(五)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成立「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獎勵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數位學習專家及課程專家，其中專家委員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申請課程之審查，由本小組之數位學習專家及課程專家負責。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委員如為申請課程之授課教師，或與個別申請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該申請案件之審議及決議；召集人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該案件之審議。

五、獎勵項目及原則：

(一)第一階段審查獎勵金：經「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查通過者簽請核發，每門課程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1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15,000 元。

(二)第二階段審查獎勵金：獲第一階段獎勵之課程，經「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查通過，且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送件後，由本中心簽請核發，每門課程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1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15,000 元。

(三)第三階段獎勵金：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本中心於接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公文後，簽請核發每門課程二學分科目獎勵金 3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科目獎勵金 50,000 元。

(四)同一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案，各階段獎勵金以核發一次為限。已核發之階段獎勵金，不得因不同學期重新申請、授課教師組成異動而重複核發。

(五)同一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案，未完成各階段審查或未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而重新申請者，仍應依本校規定重新辦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程序；

各階段已核發之獎勵金不再重複核發，尚未核發之階段獎勵金，於該階段審查通過後，依本要點規定核發。

(六)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開課教師協議分配之。

(七)獎勵金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發給彈性薪資獎勵，上述獎勵項目及原則得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作必要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六、權利與義務：

(一)獲獎勵之教師須配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

(二)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要點自115學年度起實施，並適用於教育部116年度第1梯次(含)以後提出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案。